

# 财政税务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一、复试资格审查

### (一)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请复试考生于 3月23日(周五)下午 14:30—16:00 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主教 1108 会议室 进行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

### (二)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一览表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应届生	<p>(一) 未在学院已交复试费名单上的考生须提交网上成功缴纳复试费后打印的“《复试通知书》申领单”。</p> <p>(二)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p> <p>(三) 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有效学生证原件、带有学生证号的学生证页复印件;</p> <p>(四) 由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提供本科毕业证,毕业证书于入学时查验。</p> <p>(五)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p> <p>(六) 考生填写完整的《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及表中要求所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学院留存),此表为考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项的评分依据。</p>
往届生	<p>(一) 未在学院已交复试费名单上的考生须提交网上成功缴纳复试费后打印的“《复试通知书》申领单”。</p> <p>(二)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p> <p>(三)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四) 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p>

	<p>(五)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p> <p>(六) 考生填写完整的《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及表中要求所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学院留存），此表为考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项的评分依据。</p>
--	--

考生提交上述证书类材料原件只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不留存；复印件须现场交验。

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

对于报名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同等学力考生提交论文或考生在知识成就评定环节提交论文均须为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用稿通知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学院发放《复试通知书》，考生据此参加各项复试。

### **(三) 特殊类别考生资格审查要求**

特殊类别考生除提交“一”中所列材料外，还需做到以下要求：

#### **(1) 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后，持此通知书到研招办（办公楼 412）提交《报考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并由研招办在《复试通知书》中加盖公章，否则《复试通知书》无效。

#### **(2) 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后，持此通知书到研招

办（办公楼 412）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并由研招办在《复试通知书》中加盖公章，否则《复试通知书》无效。

（3）同等学力考生须向学院提交两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原件备查，提交复印件。

（4）原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供原定向、委培单位准予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原件。

## 二、复试组织实施

### （一）复试笔试（含心理测试）

时间：2018年3月26日（晚18:30-21:00）

复试笔试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二）专业潜质测试、外语听说测试

测试在学院南路校区，安排如下：

	候考地点	时间
财政学	主教 519	3月24日上午8:00，各专业候考地点，考前说明会
税收学		
税务硕士		
资产评估硕士	主教 313	3月24日上午8:30，面试开始

### 测试流程：

（1）所有参加专业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测试的考生3月24日上午8点准时至各专业候考地点参加考前说明会，讲解考试注意事项。

面试地点、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在候考地点张贴公布。候考及面试期间，必须关闭手机。

(2) 参加复试考生按复试分组名单、顺序进入指定考场参加面试，其他考生在候考地点候考。

(3) 专业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测试同场进行。

### (三) 复试体检

时间：3月23日 上午8:00-11:30

地点：学院南路校区校医院

注意事项：考生携带复试通知书（或身份证）、53元体检费和体检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到校医院参加统一体检（考生须空腹，体检前注意休息，勿饮酒和进食油腻食品）

### 三、财政税务学院联系地址与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主楼11层

联系电话：财政学、税收学 010-62288617 李老师

税务硕士 010-62288617 任老师

资产评估硕士 010-62288970 孟老师

本细则由财政税务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18年3月20日